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履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能力。按照公司既定发展方向，努力推进各项工作。现就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年初制定的 2021 年度经营目标为：营业收入 25.20 亿元。董事会督导公司经营管理团队落实执行 2021 年度经营规划，经过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892.3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5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415.7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总监的议案》。

6、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1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文件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之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之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第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1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并放弃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9、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1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0、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在安徽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1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6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1、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常州市鼎智机电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5、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报告期内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确保股东大会决议得到有效的实施。

（四）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依法履行了相关职责和义务，对依法应出具独立意见的事项，均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出具了独立意见，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行使职权，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管理。

三、2022 年董事会的主要工作

（一）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2017 年公司成功实现了在创业板上市，公司整体运作规范，2022 年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制度要求，继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三会一层”的组织架构以及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工作规范性、履职能力、战略决策能力水平及治理水平。

（二）规范信息披露

2022 年，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信息披露规则的标准和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提升信息披露人员的专业水平，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股东权益。

（三）加强合规建设，杜绝内幕交易

公司进一步强化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法制观念，自觉遵守和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严格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增强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杜绝内幕交易。

（四）健全公司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公司将继续健全管理架构，优化经营管理方式，全面梳理各项制度，完善业务流程，实行精益化管理，全面实施降本增效，提升管理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